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作濤先生透過以下各公司間接擁有37,539,030股本公司A股權益：(i)天壕科技，該公司直接擁有33,414,920股本公司A股及(ii)珞珈投資，該公司直接擁有4,124,110股本公司A股。天壕投資控股天壕科技並擁有天壕科技約99.99%股本權益，陳作濤先生的親兄弟陳作寧先生擁有天壕科技餘下0.01%股本權益。珞珈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珞珈投資並擁有珞珈投資約9.52%有限合夥權益。珞珈投資餘下90.48%有限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天壕投資及陳作濤先生各自分別擁有珞珈管理98%及2%股本權益。陳作濤先生及陳作寧先生各自分別擁有天壕投資99.9%及0.1%股本權益。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天壕科技、珞珈投資、天壕投資及珞珈管理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A股中擁有權益。陳作濤先生、陳作寧先生、天壕科技、珞珈投資、天壕投資及珞珈管理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2%，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概無根據[編纂]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目前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我們亦擁有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儘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作濤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我們的業務，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董事深知彼等作為董事之誠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行事並符合其利益，且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等個人利益之間不得發生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先生外，彼等概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彼等亦於本公司所深耕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公正及穩健的業務決策；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保證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及並無及不會擔任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職位。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在彼等各自專長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詳情，詳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要求獲委任，本公司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審閱，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iv)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性質並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 **[編纂]**後，我們將會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及行之有效的管控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彼等各自職責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生產、營運設施及技術並已取得經營所有業務有關的必需資質及批文。我們目前獨立從事本集團之業務，具備作出營運決策及執行該等決策的獨立權利。

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因而就我們任何可觀數目的收入、研發、員工調配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並不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我們擁有充裕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業務。我們擁有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的成熟及完整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負有特定的職責，諸如員工調配、管理、財務、內部審核、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已投入營運並預期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持續營運。我們亦設置一組全面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自己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負責履行財資、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的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以及穩健獨立的財務制度。本公司擁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且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公司獨立持有銀行賬戶且不會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自付費用獨立完成稅務登記及繳納稅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我們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及信貸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並不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未償還的非貿易性質的應收或應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貸款、墊款及結餘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質押或擔保。我們預期不會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以供[編纂]後融資，乃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活動、股本融資、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提供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並未過度倚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在保護股東權益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護良好企業管治準則並規避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 倘就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而舉行股東會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有關成員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彼等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掌握足夠的知識及經驗，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會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股東整體權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 (vi)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有關財務、營運及市場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i)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v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ix)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x) 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該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及
- (xi)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不同要求）的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實行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護[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